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智芬

電話：03-3322101#7575-7576

電子信箱：100478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字第1090332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735100E_109033228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33228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書函以，為因應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110年起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請各校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生效之退休（職）案件時，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7883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電
交 2020/12/22 10:31:47 文章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788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1份 (0178837A00_ATTCH3. pdf)

主旨：因應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110年起因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各機關辦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案件，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5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同條例第36條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自110年1月1日起年息為零；惟依規定計算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最末年（118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按：依109年待遇標準為33,140元）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18%計算。同條例第40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



員退休所得依退撫條例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略以，保險年資每滿1年，一次養老給付給付1.2個月；最高給付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略以，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42個月）。

(三)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退撫條例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扣減每月所領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存金額方式辦理；支領月退休金者，依退撫條例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退撫條例所定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存。

二、茲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110年起因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就各機關辦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新申請之退休案件報送作業：

1、支領月退休金且每月退休所得不適用最末年（118年）替代率上限金額（以下簡稱人道條款）或最低保障金

額保障者：茲因其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無須拋棄優存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須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另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退撫管理系統）部分，無須勾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請領最高至42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又為利正確計算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依本部107年10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89737號書函規定，確實填寫「節省經費資料填報」相關欄位。

- 2、支領月退休金且每月退休所得適用人道條款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茲因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及舊制（85年1月31日以前）一次退休金部分，仍得照退撫條例所定利率計算利息，爰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36個月以上者，仍須勾選是否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辦理優存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36個月而仍擬拋棄優存權利者，須出具拋棄優存權利切結書。另退撫管理系統部分，如勾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請領最高至42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者，無須填寫「節省經費資料填報」相關欄位：未勾選者，仍請確實填寫「節省經費資料填報」相關欄位。

- 3、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案件請改以最新書表報

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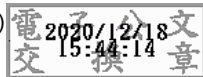
(二)已報送或已審定之退休案件處理作業：

- 1、支領月退休金且每月退休所得不適用人道條款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因優存利率年息自110年1月1日起扣減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不論是否勾選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辦理優存權利之案件，請依退撫條例第36條及優存辦法第5條規定，審定其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另退撫管理系統部分，由本部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於系統流程退回原報送機關（構）學校後，再請各該報送機關（構）學校依前開（一）之1規定辦理（系統增修完成後將另行於系統公告周知）。
- 2、支領月退休金且每月退休所得適用人道條款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請依前開（一）之2規定辦理。

三、檢送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自願(或命令或屆齡)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退休薪點	薪點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條 項 款		
退 休 生 效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休 金 類	☐ 支領一次退休金		☐ 支領月退休金
退 休 教 職 員 簽 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 兼領 1/2 月退休金
					☐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並支〈兼〉領月退休金，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				☐ 一次補償金 ☐ 月補償金	聯 絡 電 話		
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40 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取捨年資如右：				※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 40 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 42 年。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 請領養老給付 ☐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 養老 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 是(※1) ☐ 否(※2)	直撥 入帳 帳號	☐ 是 ☐ 否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 <u>臺灣銀行</u> 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1、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 ☐ 拋棄 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 ☐ 不拋棄 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請詳閱填寫說明第 8 點)							
2、本人得採計為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 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退撫新制 實施前	序號	服 務 機 關 (構)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機 關 (構) 學 校 首 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退休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聯絡電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直撥入帳帳號、年資採計取捨切結、就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選擇拋棄或不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依本條例第 89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前 3 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惟退休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 1 個月前送達主管機關，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應由退休教職員自行負責。
4. 若退休教職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詳慎審酌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5.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6. 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7. 教職員如有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情形而申請退休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8. 自 110 年起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有關優惠存款權利選項部分說明如下：
 - (1) 依本條例第 36 條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5 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優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計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無須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 (2) 依本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118 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仍得照年息 18% 計算，且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 36 個月以上者，仍需勾選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拋棄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 36 個月而仍擬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另須出具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